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赵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吕锦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